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15〕7号

签发人：杨杰



关于下发《在妇女之家中开展 “比·评·展·演”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

现将《关于在妇女之家中开展“比·评·展·演”活动方案》下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此项活动，及时反馈活动开展情况，并按时报送材料。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5年6月22日

关于在妇女之家中开展 “比·评·展·演”活动方案

自 2010 年底在全市社区、村开展标准化“妇女之家”建设以来，我市各级妇联组织认真开展创建工作，涌现出一大批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设施齐备、活动丰富、特色鲜明、深受妇女群众喜爱的标准化“妇女之家”。为了更进一步深化“妇女之家”的创建工作，使“妇女之家”在开展服务过程中，更能贴近妇女群众需求，更能满足妇女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后求知、求助、求乐、求美的意愿，使“妇女之家”真正成为妇女群众愿意来、自觉来、经常来的温馨家园，市妇联决定在全市的“妇女之家”中开展“比·评·展·演”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妇联第十九届二次执委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力推动基层妇联组织阵地建设。以有利于服务妇女群众、有利于发挥妇联组织作用、有利于服务党的中心工作为标准，以创建特色妇女之家为基础，以“小阵地、大作为、重服务、求实效”为建设目标，不拘一格开展创建活动，通过比、评、展、演，提高妇女群众对妇女之家的认可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功能定位不同、项目需求类型不同的多元化妇女之家，做到特色鲜明、定位准确、作用凸显、服务有效，努力探索妇女之家创建工作的新模式。

二、活动范围及形式

凡本市街（乡镇）、社区（村）的“妇女之家”都可以参加活动。

活动以基层为主体，通过互学互比、全体参评、重点展示、汇报展演的方式进行，18个区、县（市）妇联在基层妇女之家全面开展比、评、展、演活动，按照特色和综合两类，推选出本地区优秀妇女之家，参加全市范围的展演。

三、比评内容及标准

此次参加活动的妇女之家要满足全国妇联对妇女之家的要求，必须具备以下三大功能：

1. 宣传教育功能：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普及国家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妇女素质提升教育活动，提高妇女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

2. 维权服务功能：提供矛盾调处和维权服务，引导妇女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婚姻家庭、道德规范、心理调适等方面的咨询和创业就业服务。为留守流动等困难儿童及家庭提供力所能及的关爱和服务。

3. 组织活动功能：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妇女喜闻乐见、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使妇女在活动中参与、在参与中受益、在受益中发展。

围绕以上三大功能，各地区选拔的优秀妇女之家在开展“八

项服务”方面要达到以下标准：

——**综合维权重源头**：将维权服务送到妇女身边，通过维护妇女的各项权益，实现维权服务在源头、在基层、在身边的目标。

——**创业就业多渠道**：积极配合和参与“创业创新巾帼行动”，助推城乡妇女依靠科技创新致富，为城乡妇女提供相关方面的培训和服务，提升城乡妇女创业创新能力。

——**教育培训有亮点**：开办女性大课堂等各类教育培训，内容涉及普法宣传、技能培训、文明礼仪等。

——**家庭教育重引导**：在妇女之家开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电话、家庭教育网站，提供家教咨询服务，开展个案矫正追踪服务。

——**文化活动有特色**：在妇女之家建立妇女健身示范站点，组建社区（村）妇女文化艺术团，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家政信息成网络**：建立妇女之家家政服务体系，收集家政人力资源信息和居民需求信息，为家庭提供优质家政服务。

——**婚姻家庭重服务**：在妇女之家建立婚姻服务信息系统和全新的交友联谊平台，为妇女姐妹提供婚恋情感、亲子关系、心理危机干预等各项服务。

——**帮扶救助有实效**：在妇女之家设立公益服务项目，为妇女儿童特殊群体提供切实的帮助。

四、活动步骤

活动自方案下发之日起，至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1. 自行比评展演阶段（2015年6月——7月）

区、县（市）妇联在本地区的社区与社区、乡镇与乡镇、村与村等同级别妇女之家之间，按照市妇联制定下发的比评方案，着重在妇女之家发挥作用、取得成果和百姓满意程度等方面进行比评。各区、县（市）妇联要组织在比评中评选出的优秀妇女之家进行展演，从中选拔最优秀的妇女之家参加全市展演活动。

2. 报送审核阶段（2015年8月）

每个区、县（市）报送的优秀妇女之家至少1个，最多不能超过3个。所需材料：**（1）五分钟视频。**内容为妇女之家创建活动集锦，每个妇女之家需拍摄独立的视频短片，将制作的电子版视频存入U盘或光盘报送。**（2）文字和图片资料。**各区、县（市）上报活动开展情况的汇报和图片，及选拔上来的妇女之家在创建工作、活动开展及突出特点等方面的文字和图片。文字和图片资料需报送电子版。

3. 全市总结展演阶段（2015年9月——12月）

在各区、县（市）比评展演的基础上，根据选拔上报的优秀妇女之家资料，结合五年来市妇联掌握的实际工作情况，哈尔滨市妇联确定参加全市总结展演的地区和单位，并重新审核和整理基层报送的图片、文字、视频等资料，形成优秀成果，以宣传片和文体节目等形式，举行全市优秀妇女之家总结展演活动。

在基层比评展演过程中，根据各地区随时上报的优秀活动信息和图片等资料，挑选出最优秀的妇女之家在媒体上宣传，并

合媒体到基层搜集图片文字和录制资料片等，在各新闻媒体进行专题宣传展示。

五、具体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区、县（市）妇联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把活动作为探索创建妇女之家的新模式，打造温暖之家，夯实基层妇女活动阵地的有力举措。要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确保本次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2. 保质保量、良性互动。本次活动旨在促进妇女之家创新发展，各地妇联在组织比评过程中，要严格把关，保证质量。注重挖掘、总结本地妇女之家先进经验和工作方法，通过活动，培育优秀工作典型，加大宣传力度，保证妇女之家的创建在思想上更加重视、服务上更加主动、工作上更有特色。

3. 注重实效、及时反馈。各区、县（市）妇联要按照方案要求，切实开展比评活动，按时报送材料，并将每个阶段活动开展的情况及时反馈到市妇联组织联络部（要求有图片、有文字说明），通过本次活动为探索妇女之家创新模式奠定良好基础。

联系人：宋滨鹤、田虹 联系电话：84694842

电子邮箱：hflzzllb@163.com

附件：

1. 哈尔滨市妇女之家“比评展演”活动优秀妇女之家申报表
2. 哈尔滨市妇女之家“比评展演”活动优秀妇女之家服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5年6月22日

附件 1

哈尔滨市妇女之家“比评展演”活动优秀妇女之家申报表

所在区、县(市)		申报妇女之家 名称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建立时间		基本办公(活动) 设备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电脑 <input type="checkbox"/> 音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照相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打印机 <input type="checkbox"/> 乐器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妇女之家 特点 及 创建 活动 开展 情况 简介	盖 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类型请在“特色”或“综合”前的□内划“√”选择，申报特色类的妇女之家需在括号内注明特色类型（资源整合、阵地建设、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队伍、品牌活动、管理模式等），其他特色可自行填写。妇女之家特点及创建、活动开展情况的介绍不少于 300 字。

附件 2

哈尔滨市妇女之家“比评展演”活动优秀妇女之家 服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地区（公章）：

妇女之家名称：

功能	服务项目及活动内容	开展情况
宣 传 教 育 功 能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宣传普及妇女儿童法律法规知识	
	4. 组织妇女开展读书活动	
	5. 开展科技环保、妇幼保健、家庭教育、文明礼仪、实用技术等培训	
	6. 举办知识讲座	
	7. 法律法规宣传大讲堂等	
	8. 志愿者活动	
维 权 服 务 功 能	1. 调解邻里纠纷和家庭矛盾	
	2. 协调处理家庭暴力事件，引导妇女维权	
	3. 提供婚姻家庭、道德规范、心理调适等方面的咨询	
	4. 创业就业服务	
	5. 帮扶留守流动等困难儿童及家庭	
	6. 救助贫困母亲的泥草房改造	
	7. 救助孤困儿童的一杯奶活动	
	8. 为孤困老人送温暖的贴心女儿活动	
	9. 妇女创业小额贷款咨询	
	10. 四点半课堂，课外活动辅导站	
	11. 外来嫂、流动妇女服务点	
	12. 参与村规民约修订	
组 织 活 动 功 能	1. 三八节、儿童节以及传统节日主题活动	
	2. 广场舞、合唱团、秧歌比赛、运动会	
	3. 建立健身示范站点	
	4. 成立社区妇女文化艺术团	
	5. 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6. 寻找身边道德模范活动	
	7. 鹊桥联谊活动	
	8. 优秀家庭角色评选活动（好婆婆、好媳妇、好女儿等）	
其他特色		

注：请在开展情况栏内用“√”选出已开展的服务项目，“其他特色”栏请自行填写本地区除已列出的项目外最具特色的服务项目或活动名称，并详细填写具体内容。